#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溜冰技術手冊

# 壹、溜冰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主任委員:吳慈慧總幹事:潘錦煌

# 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(溜冰)及 113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(直排輪曲棍球)

二、比賽場地: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

三、比賽組別及項目:

1. 競速溜冰:

組別	参賽項目
1. 國小男子組	200 公尺計時賽、400 公尺計時賽、 600 公尺計時賽、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
2. 國小女子組	公尺爭先賽、3000 公尺開放賽、1600 公尺接力賽、2000 公尺接力賽。
3. 國中男子組	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公尺爭先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4. 國中女子組	
5. 社會男子組	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6. 社會女子組	5000TD公尺平允負、1000 公尺平允負、5000 公尺百分負、5000 公尺每分負。
(含高中以上)	

2. 直排輪曲棍球:國小組、國中組

## 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三)註册人數:
  - 1. 競速溜冰:
    - (1)國小以鄉鎮市為單位:每人可報名二項,每項可報 8 人,接力不在此限;接力至多 報 3 隊,每隊 4-6 人。
  - 2. 直排輪曲棍球:
  - (1)國中組:以學校為單位,限報 1 隊,每隊選手可報 6-16 人。
  - (2)國小組:以鄉鎮市為單位,可報A、B各1隊,每隊選手可報 6-16 人
  - 3. 註 册: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(二)比賽制度:

- 1. 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 8 人(隊)以上取 6 名,7 人(隊)取 5 名,6 人(隊)取 4 名,5 人(隊)取 3 名,4 人(隊)取 2 名,2、3 人(隊)取 1 名。
- 2. 競速溜冰以各鄉市鎮、各校成績計算團體成績; 男女團體成績分開計算。
- 3. 各競賽項目前六名,依各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,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、 0.5 分,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,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;分數相同以第一名數計,再相同以

第二名數計,餘此類推至第六名。

## (三)比賽規定:

- 1. 選手不得佩戴飾品(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下場比賽。配戴眼鏡者,必須使用 橡皮圈固定之。
- 2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- 3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,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,由 裁判團決定之,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不得異議。
- 4. 報名參賽者,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四)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- (五)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,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,由 裁判團決定之,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,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,違者取消資格。

# 直排輪曲棍球【注意事項】

- 1. 國小以鄉鎮為單位報名;同一單位有2隊以上時,報名表上須註明校名。
- 2. 隊員:最少6人最多16名(含守門員2名);守門員2名,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;球員不得超過14名,球衣號碼2號至98號任選之;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、護局、護肘、防撞褲、護脛、手套,始得下場比賽。
- 3. 球衣: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,其字體大小為 18 公分,守門 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。
- 4. 比賽時間:國小組:上下半場各10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國中組:上下半場各15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高中組:上下半場各20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(正規比賽時間到,若兩隊同分則進入延長賽,延長賽採5分鐘驟死戰,中間休息3分鐘,先進球的隊伍即獲勝,且比賽結束;若延長賽後仍未分出勝負,則進行PK賽決定勝負);大會可視報名隊數及狀況,調整比賽時間,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5. 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,由大會決定採單敗淘汰制、雙敗淘汰制、分組預賽制或循環賽制等。
- 6. 缺席裁定:比賽時間到達後,5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比賽規定人數(5名)時,則裁定另一隊以5 比0獲勝。
- 7. 曲棍球賽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狀、獎盃,並列入成績紀錄。
- 8. 如有規定未明之事件,由裁判團裁定之,不得異議。
- 9. 比賽用球: puck (扁球)。
- 10. 請各單位備妥學校及個人證明文件;以備檢查。